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至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的通知》（桂医保中心发〔202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医保发〔2023〕43号）。

**申报所需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复印件1份；

2.《广西医疗救助零星结算申请表》原件1份；

3.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原件1份；

4.医疗费用发票原件1份；

5.与医疗费用发票对应的费用结算清单原件1份；

6.门诊特殊慢性病和门诊单列统筹特殊药品费用提供处方或有药品用法用量记录的门诊病历；急诊抢救费用提供急诊抢救病历资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

7.住院费用提供有诊疗经过描述的出院记录；急诊留观费用提供急诊留观病历资料；住院前急诊抢救费用提供急诊抢救病历资料和出院记录原件或复印件1份8.参保人本人银行账户复印件1份。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772-5828092

**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免费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办理地址：**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72-5828031